

—政策解读—

平顺县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
总体应急预案



一、编制目的

为建立健全平顺县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，高效组织平顺县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，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本预案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西省旅游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长治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及《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预案》共9部分：总则、应急指挥体系、风险防控、监测和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处置、后期处置、应急保障、预案管理。现就应急指挥体系作简要说明。

（一）应急指挥体系

县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。

1.1县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指挥部

指挥长：县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

副指挥长：平顺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负责人、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、平顺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、平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。

主要内容

成员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统战部、县人武部、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公安交警大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卫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气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公路段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医疗集团、县疾控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县商务发展中心、国网平顺供电公司、县防震减灾中心、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、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、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和各乡镇人民政府。

县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县指挥部）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），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。

1.2 分级应对

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指导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。跨县界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由县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，特殊情况请求市指挥部予以协调。

1.3 现场指挥部

县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，成立现场指挥部，现场指挥调度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现场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，即监测预警组、综合协调组、抢险救援组、医疗救援组、物资保障组、安全保卫组、宣传报道组、善后处置组、专家指导组。各专业组成员单位的组成，可根据突发事故类型，由现场指挥部决定临时调整。